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辦理「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師資回訓」訓練實施計畫

- 一、訓練依據：依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駕駛教練定期訓練」、「汽車構造講師定期訓練」、「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定期訓練」。
- 二、訓練對象：包括汽車駕駛教練、汽車構造講師、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
- 三、訓練資格：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起，汽車駕駛教練、汽車構造講師、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取得證書後，每屆滿 3 年之前 1 年內應參加公路主管機關設立之訓練機構辦理之定期訓練課程得有訓練合格證明者，始得執業。
- 四、訓練費用：每人收費 600 元整。(午餐自理；須住宿者請先電話聯繫另加住宿費用 350 元)
- 五、訓練人數：40 人/期。
- 六、訓練課程：8 小時

駕駛教練 定期訓練課程表		汽車構造講師 定期訓練課程表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 定期訓練課程表
課目		課目	課目
1	肇事分析與處理	先進車輛動力及控制系統	肇事分析與處理
2	安全防衛駕駛	行車紀錄器介紹及判讀	適性駕駛
3	環保駕駛	汽車保養與檢修實務	健康管理與壓力調適
4	術科：安全駕駛教學示範及演練	大、小型車底盤系統	教育心理
5	新修訂交通法規介紹	新修訂交通法規介紹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
6	溝通技巧與教學方法(含演練)	溝通技巧與教學方法(含演練)	溝通技巧與教學方法(含演練)
7	教學媒體蒐集運用	教學媒體蒐集運用	教學媒體與資訊蒐集
8	綜合檢討與測驗	綜合檢討與測驗	綜合檢討與測驗

附記：各班次訓練課程時間均 8 小時(含綜合檢討與測驗)

- 七、訓練地點：公路人員訓練所及中、南部訓練中心。
- 八、報名方式：自行至監理服務網報名參訓。
- 九、報到參訓：
 - (一) 訓練當日上午 8 點 30 分至 9 點整間，到達指定訓練地點繳費報到參訓。
 - (二) 報到時應備身分證、健保卡或駕駛執照。

(三) 若有遲到、缺課情況，需擇期補課，俟補完上課時數後方可接受測驗。

十、成績評定：結訓測驗採(4選1)選擇題每題2.5分計40題，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測驗70分及格，107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測驗75分及格。訓練結業成績合格者發給訓練合格文件，成績不合格者得於下期訓練班補測1次，成績合格者發給訓練合格文件；補測1次仍不合格者則請重新報名繳費再參訓。

十一、行政事項：

(一) 研習場地、書籍、教材本所供應。

(二) 鐘點費酬勞支給標準依「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三) 受訓學員應遵守上級及本所(中心)規定管理。

十二、本訓練計畫擬陳准後施行。